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法律保留原則的意涵、法律保留的範圍應如何界定。(25 分)
- 二、應如何判斷特定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？(25 分)
- 三、依行政執行法的界定，行政執行的種類有幾種？各該種類的意涵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人民對行政處分本身不服，應採取如何的救濟管道？人民對違法行政處分發生的損害，應採取何種救濟管道？(25 分)